附件1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的 丹凤县创建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丹凤县创建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博瑞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北京博瑞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10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